

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0002025092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00万元,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0 到2025-10-16。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3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31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规划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2楼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3188347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9号（百联置业大厦）13楼

联系人：刘树宇

电话：15001739793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树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一、招标条件

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已由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以2410-150123-89-01-834587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自筹100.00%，政府投资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东至学府路，南至云展大街，西至聚贤路，北至数聚大街。

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2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9.83万平方米，包括2栋机房楼，2栋动力楼，1栋运维配套楼，1栋ECC楼，门卫房、连廊及附属工程等。

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0002025092801001001
项目名称	浦发银行和林格尔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安装监理甲级资质；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具有本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2. 注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	1、建设阶段服务期限：暂定943日历天，暂定自2025年10月31日始，至2028年05月31日止（具体以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始，至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联调联试完成时间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且联调联试完成时间后五年。 3、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估算价	1200万元
招标内容	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及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其他要求：

(1)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2.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4. 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 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合同签署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规划建设局。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2 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31883478

招标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百联置业大厦）13 楼

联 系 人：刘树宇

电 话：15001739793

